**苏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4-0527**

**采购单位：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

**项目类别：货物类**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5](#_Toc181781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817816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81781615)

[**第四章 招标书** 36](#_Toc181781628)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60](#_Toc1817816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69](#_Toc181781630)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JSZC-320500-JZCG-G2024-0527 |
| 2 | 项目名称 | 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及地址 | 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楼四楼  联系人: 谢工、陆工  联系电话：0512-69820877/69820883 |
| 4 | 采购单位 | 名称：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713号  联系人：曹语涵  联系电话：0512-69331322 |
| 5 | 标书组成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天（日历日）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9 | 投标文件网上  提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上传），逾期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0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2024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1 |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 2024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楼五楼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报价本位币 | 人民币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中标通知书 | 确定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 |
| 16 | 导致废标因素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7 | 导致无效标因素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机器码检查中，出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4-0527

2.项目名称： 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总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10358754.31）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10358754.31）

**标段一 15吨转运车：**

预算金额：15吨转运车：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标段二 大型垃圾转运车辆：**

预算金额：大型垃圾转运车辆：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元整（￥336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元整（￥3360000.00）

**标段三 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

预算金额：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标段四 太湖西路中转站压缩设备改造：**

预算金额：太湖西路中转站压缩设备改造：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1298754.31）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1298754.31）

**标段五 大型新能源机扫一体车：**

预算金额：大型新能源机扫一体车：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标段六 大型新能源扫地车：**

预算金额：大型新能源扫地车：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5.合同履行期限： 标段一：交货期：供货协议 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包修，包括配件。

标段二：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整车所有主配件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含改装部分），易损件除外；（易损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否则视同为该车辆无易损件）；

标段三：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整车所有主配件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含改装部分），易损件除外；（易损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否则视同为该车辆无易损件）。

标段四：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120天内安装调试修缮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免费质保期：中标单位提供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五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标段五：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包修，包括配件。

标段六：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包修，包括配件。

6.采购需求：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联合体及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苏采云”系统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

（1）CA证书办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CA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交易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512-69820834**。

（2）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供应商须打印、保留《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时《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未依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3）电子投标准备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注册咨询：0512-69820854；

CA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

签章使用问题：025-83633811、025-83633812、15380932027、15371015030；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联系电话：0512-69820854；智能客服：登录苏采云系统后，联系系统右下方智能客服图标进行咨询。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标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713号

联系人：曹语涵

联系方式：0512-69331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楼四楼

联系方式：0512-69820877/69820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工、陆工

电话：0512-69820877/698208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1.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词语释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投标：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5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6甲方（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乙方（中标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8天：日历日。

2.9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2.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11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2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3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投标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5实质性投标：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6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代表**

4.1指授权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5.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2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6.联合投标及转包、分包**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6.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不是直接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下载获得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对外进行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并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对外进行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对于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投标人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采购公告”自行查看项目的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9.勘察现场（不涉及此条的忽略）**

9.1根据自身投标需要，投标人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4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0.投标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2本次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0.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详见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180305093615738.shtml**。

10.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请将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即**《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0.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质疑联系人：质疑处理专岗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512-69820820

现场递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四楼大厅16号窗口

邮寄收取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四楼4007 室。

**四、投标文件说明**

**11.提示与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2.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文件**

**14.1.1封面**

**14.1.2开标一览表**

**14.1.3公开分项报价**

**14.1.4资格审查文件**

14.1.4.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14.1.4.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1.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第三章）；

14.1.4.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4.1.4.5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法人应提供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投标人应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人如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1.4.6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4.1.5符合性审查文件**

**标段一： 15吨转运车**

14.1.5.1投标函（格式见第三章）；

14.1.5.2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不得出现价格，格式见第三章）；

14.1.5.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5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4.1.5.6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 **1. （一）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1.“底盘要求”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2. “车辆应是国家工信部公告的产品”须提供工信部企业申报车型公示详情网页截图；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工信部企业申报车型公示详情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一）技术参数要求中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四）商务要求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1）-（2）项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余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二：大型垃圾转运车辆**

14.1.5.1投标函（格式见第三章）；

14.1.5.2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不得出现价格，格式见第三章）；

14.1.5.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5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4.1.5.6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1. （二）技术参数中标▲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二）技术参数车中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 （四）商务要求中“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全要求、工作性能等内容）例行巡检及培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余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三：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

14.1.5.1投标函（格式见第三章）；

14.1.5.2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不得出现价格，格式见第三章）；

14.1.5.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5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4.1.5.6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1.（二）技术参数中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四）商务要求中“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全要求、工作性能等内容）例行巡检及培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余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四：太湖西路中转站压缩设备改造**

14.1.5.1投标函（格式见第三章）；

14.1.5.2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不得出现价格，格式见第三章）；

14.1.5.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5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4.1.5.6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1.标▲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五：大型新能源机扫一体车**

14.1.5.1投标函（格式见第三章）；

14.1.5.2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不得出现价格，格式见第三章）；

14.1.5.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5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4.1.5.6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1. （一）技术参数要求中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六：大型新能源扫地车**

14.1.5.1投标函（格式见第三章）；

14.1.5.2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不得出现价格，格式见第三章）；

14.1.5.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14.1.5.5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4.1.5.6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1. （一）技术参数要求中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14.1.6综合评审文件**

**标段一： 15吨转运车**

14.1.6.1售后服务

14.1.6.2 技术质量

14.1.6.3 企业评价

14.1.6.4 类似业绩

**标段二：大型垃圾转运车辆**

14.1.6.1 售后服务

14.1.6.2 技术质量

14.1.6.3企业评价

14.1.6.4类似业绩

**标段三：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

14.1.6.1售后服务

14.1.6.2技术质量

14.1.6.3企业评价

14.1.6.4 类似业绩

**标段四：太湖西路中转站压缩设备改造**

14.1.6.1 售后服务

14.1.6.2 技术质量

14.1.6.3 企业评价

14.1.6.4类似业绩

**标段五：大型新能源机扫一体车 标段六：大型新能源扫地车**

14.1.6.1售后服务

14.1.6.2技术质量

14.1.6.3企业评价

14.1.6.4类似业绩分

14.1.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1.8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质、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

**注：（1）以上14.1.4.1-14.1.4.6为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是作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质疑身份认定的依据，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2）以上14.1.5.1-14.1.5.6为符合性审查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3）“14.1.4-14.1.8”中不得出现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目录一一对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5）开评标过程中如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及时通过《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留存的手机号与供应商联系。请供应商确保该手机号通讯畅通，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5.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综合考量提供全部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各项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如为多标段项目，则上述提到的全部内容是指所投标段对应采购的全部内容）。

16.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6.5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6.6最低的报价或最高的折扣率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上传**

19.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系统收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成提交（上传）。逾期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按本须知规定的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外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资格审查

23.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视为无效投标。

23.3.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3.3.2.1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2.2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标委员会。

23.3.2.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并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信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归入采购档案妥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录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3.3.4经查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2.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2.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4.2.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2.6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6.对投标文件初审**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6.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6.1.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6.1.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6.1.4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6.2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打分过程中不应当出现打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主观分打分上和评标委员会总的平均分相比有明显畸高或畸低情形（偏离度达到±30%）的，需要现场由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人的打分做出情况说明。**

2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投标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投标无效**

28.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机器码检查中，出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废标**

29.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废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0.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七、授予合同**

**31.中标单位的确认**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按采购人的委托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人。

3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如对中标公告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届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在此期限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32.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中标通知书**

33.1确定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3.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合同的签订**

34.1 按照《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文件精神，采购人与中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6.对投标人的机器码检查**

**机器码检查中，出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7.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8.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投标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同意招标文件及更正文件（若有）中的规定。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我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若在机器码检查中被查出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参与后续本项目因故废标后重新开展的相关采购活动。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人民币） |
|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3.** **公开分项报价**

**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表包含投标单位各项成本核算和投入的成本明细，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7.**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规格、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性能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响应内容，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以上表格内容不够的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响应内容，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以上表格内容不够的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相关业绩一览表**

**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期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2.请将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本表后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

**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对于本公司的投标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如下：

|  |
| --- |
| **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自拟答复并根据评标委员会关于澄清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6.4条要求，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低于项目预算金额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例如库存清单、进货合同及发票、仓库照片、往期类似项目合同报价清单。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4-0527

二、项目名称：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

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总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10358754.31）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10358754.31）

**标段一 15吨转运车：**

预算金额：15吨转运车：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标段二 大型垃圾转运车辆：**

预算金额：大型垃圾转运车辆：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元整（￥336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元整（￥3360000.00）

**标段三 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

预算金额：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标段四 太湖西路中转站压缩设备改造：**

预算金额：太湖西路中转站压缩设备改造：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1298754.31）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1298754.31）

**标段五 大型新能源机扫一体车：**

预算金额：大型新能源机扫一体车：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标段六 大型新能源扫地车：**

预算金额：大型新能源扫地车：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四、合同履行期限：

标段一：交货期：供货协议 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包修，包括配件。

标段二：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整车所有主配件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含改装部分），易损件除外；（易损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否则视同为该车辆无易损件）；

标段三：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整车所有主配件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含改装部分），易损件除外；（易损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否则视同为该车辆无易损件）。

标段四：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120天内安装调试修缮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免费质保期：中标单位提供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五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标段五：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包修，包括配件。

标段六：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包修，包括配件。

五、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在我市相关领域开展集中采购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发挥批量集中采购的议价优势，积极在全市推进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本次苏州市城管系统环卫专用车辆及环卫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积极响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规模效益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促进财政资金合理高效使用。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常熟市（标段一）、姑苏区（标段二、三）、吴中区（标段四）、苏州市本级（标段五、六）车辆设备采购，因环卫作业事关民生，影响范围广，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有较高的要求。

**核心产品：1.标段一：15吨转运车 2.标段二：大型垃圾转运车辆 3.标段三：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4. 标段四：高位螺旋式垃圾压缩机5.标段五：大型新能源机扫一体车6.标段六：大型新能源扫地车**

****

**注：附件一为标段四的设备安装图。**

**标段一：15吨转运车**

**本标段采购人联系方式：王工 0512-52720857**

数量：一辆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底盘要求 | 二类底盘，国Ⅵ排放 |
| 2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3 | ★发动机功率要求 | ≥208 kW |
| 4 | ★排量 | ≥6700 ml |
| 5 | ★总质量 | ≤25000 kg |
| 6 | ★额定载质量 | ≥11000 kg |
| 7 | ★车厢底板厚度 | ≥5 mm |
| 8 | ★车厢侧板厚度 | ≥4 mm |
| 9 | ★垃圾箱内空尺寸(长×宽×高) mm | ≥6800 mm×2180 mm×1700 mm |
| 10 | ★垃圾箱底板离地高度 | ≤1680 mm |
| 11 | ★举升形式 | 前置单顶 |
| 12 | ▲产品要求 | 车辆应是国家工信部公告的产品 |
| 13 | ●车厢侧板、顶板、底板材质要求 | 车厢侧板、顶板、底板材质为耐候钢 |
| 14 | ●箱体要求 | 箱体采用圆弧密封式结构，后门液压向上开启，至车厢顶部，前置单顶油缸 |
| 15 | ●驾驶室配置 | 原装冷暖空调 |
| 16 | ●集污系统安装要求 | 车厢底板安装两个集污网格，车厢后端安装污水箱，污水箱放水阀门采用球阀控制，污水收集槽安装在后门 |
| 17 | ●轮胎要求 | 轮胎采用钢丝轮胎+内胎结构 |
| 18 | ●智能监控要求 | 每台车需配备一套定位系统及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每套系统由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司机全景高清摄像机组成，视频数据需通过海康Ehome协议、车载设备定位数据需通过JT/T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协议接入常熟市环卫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车辆运行监管。**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参考价约人民币0.5万元，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19 | ★卸料系统要求 | 车辆配备无线卸料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可距车辆1.5米外控制车辆卸料，实现卸料作业人车分离 |

**▲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图示如下：**



**注：1.标▲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1.“底盘要求”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2. “车辆应是国家工信部公告的产品”须提供工信部企业申报车型公示详情网页截图；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工信部企业申报车型公示详情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车辆日常使用提供培训，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1.培训目标，如：驾驶人员对于车辆的操作、日常维护流程等。2.具体培训对象。3.培训内容应清晰易于理解。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售后服务，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需充分考虑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所投产品（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车辆上牌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车辆购置税和保险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4.验收要求：（1）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采购人有权邀请专家评委、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人确认的）等进行验收及对相关功能进行测试，如验收不合格或相关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验收及测试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车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等是否齐全。中标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采购人与相关机构共同验收的依据。投标人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

（4）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在验收现场，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未到现场的，视作认同采购人的验收结果。车辆使用单位在验收过程中通过音视频全程记录。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设备配置、选型和性能情况说明：

**设备配置清单**：投标人应明确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以及设备配置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等。**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选型及性能说明：**设备配置、选型（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型号、底盘型号、轮胎规格、车厢使用材质等）、性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含底盘）性能、车厢密封性能）。**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工艺说明（冲压、焊接、机械加工、涂漆、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法、材质、工艺标准、生产设备等资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投标车辆整车（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1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车辆进行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后投标人负责终身维修。

（6）在车辆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的零部件或同档次的第三方适配件，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

2.交货期

（1）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注：**

**1.（四）商务要求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1）-（2）项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余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二：大型垃圾转运车辆**

**本标段采购人联系方式：王工 0512-65885681**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车型 | 数量/辆 |
| 大型垃圾转运车辆 | 8 |

（二）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底盘排放标准 | 国六及以上 |
| 2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3 | ★发动机功率要求 | ≥169/2300r/min |
| 4 |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 ≤8000×2550×3220 |
| 5 | ★总质量 | ≤18000kg |
| 6 | ★整备质量 | ≥8100kg |
| 7 | ★额定载质量 | ≥8650kg |
| 8 | ★最高行驶速度 | ≥89km/h |
| 9 | ★接近角/离去角 | ≥17/17 |
| 10 | ★车厢容积（m³） | ≥18.5m³ |
| 11 | ●驾驶室配置 | 原装冷暖空调 |
| 12 | ★垃圾箱内空尺寸(长×宽×高) mm | ≥5400×2100×1600 |
| 13 | ★垃圾箱底板离地高度 | ≤1420mm |
| 14 | ●垃圾箱卸料角 | ≥45° |
| 15 | ●厢体要求 | 顶盖钢板厚度≥3mm，车厢底板≥4mm，边板≥3mm，采用全封闭垃圾箱、液压后摆门，垃圾箱与后门接合面需采用特制橡胶密封条密封，后门完全遮盖住垃圾箱进料口，防止污水外溢。 |
| 16 | ●污水箱要求 | 垃圾箱尾部配置污水箱，对后门密封处滴漏的污水进行收集，杜绝污水泄露现象，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
| 17 | ●后门液压管路要求 | 后门液压管路设置液压锁，保证后门在运输行驶过程中始终处于关闭状态，防止垃圾和污水沿途撒漏 |
| 18 | ●操作机构要求 | 操作机构采用电气液联合控制，避免液压换向阀因油液污染造成的卡死现象 |
| 19 | ●举升油缸要求 | 需在举升油缸的液压回路中设置平衡阀，避免垃圾箱因油管爆裂突然落下造成生产事故 |
| 20 | ●智能监控系统 | 每台车需配备一套定位系统及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每套系统由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ADAS摄像机、DSM摄像机、司机全景高清摄像机、车载显示屏、倒车摄像机、车前大角度摄像头、盲区监控（BSD摄像机、声光报警器）组成。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标准的联网应用能力，在视频联网中符合标准单DIN安装方式，车载设备数据需通过JT/T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数据交换协议接入姑苏区环卫所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实现车辆监管。**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每套系统预计单价为人民币0.6万元）** |
| 21 | ●车体裙边要求 | 车体下部采用裙边结构，裙边一次成型，裙边上设置检查口及检修口，方便维修电瓶和燃油箱等零件。车型整体公交化，外观只能看见轮胎和箱体，后轮处弯曲圆和轮胎为同心圆，整体美观大方。 |

**▲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图示如下：**



**注：1.标▲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车辆日常使用提供培训，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1.培训目标，如：驾驶人员对于车辆的操作、日常维护流程等。2.具体培训对象。3.培训内容应清晰易于理解。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售后服务，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需充分考虑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所投产品（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车辆上牌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车辆购置税含在投标总价中，保险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2.质保期：整车所有主配件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含改装部分），易损件除外；（易损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否则视同为该车辆无易损件）；

**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全要求、工作性能等内容）例行巡检及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四）商务要求“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全要求、工作性能等内容）例行巡检及培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余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三：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

**本标段采购人联系方式：王工 0512-65885681**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车型 | 数量/辆 |
| 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 | 6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动力模式 | 纯电动 |
| 2 | ★外形尺寸（mm） | ≤5300×1950×2550 |
| 3 | ★轴距（mm） | ≤2850 |
| 4 | ★总质量（kg） | ≤4500 |
| 5 | ★整备质量（kg） | ≤3360 |
| 6 | ★额定载质量（kg） | ≥1000 |
| 7 | ★电机峰值功率（kw） | ≥90 |
| 8 | ★电池容量（kw.h） | ≥55 |
| 9 | ★续航里程（km） | ≥200 |
| 10 | ●接近角/离去角（°） | ≥18/16 |
| 11 | ●侧防护要求 | 铝合金侧防护 |
| 12 | ●轮胎数（个） | 6 |
| 13 | ★箱体有效容积（m³） | ≥4.5 |
| 14 | ●箱体最大举升角度（°） | ≥80 |
| 15 | ●一次收集时间  （刮板+滑板）（s） | ≤25 |
| 16 | ●提料机构循环时间（s） | ≤18 |
| 17 | ●提料能力（kg） | ≥250 |
| 18 | ●卸料时间（s） | ≤50 |
| 19 | ★系统压力（bar） | ≥150 |
| 20 | ●箱体性能要求 | 箱体采用倒梯形设计，箱体容积大，强度可靠；具备良好的密闭性能，保证污水无泄漏，运输途中无滴漏;箱体侧板中间压筋设计，底部采用滚压或多道折弯，箱体侧板与底板材料采用高强度优质合金钢制作，侧板厚度≥2mm，底板厚度≥3mm |
| 21 | ●密封性能要求 | 密封性能要求：箱体整体结构为倒梯形设计，四周采用密闭焊接，箱体底部向上550mm内为密闭无渗漏，无密封胶条 |
| 22 | ●提料机构要求 | 提料机构动作分为：夹紧-提升-翻转倒料，属于高位举升上料机构，当垃圾桶含水量≥70%上料无洒落，提料机构匹配120L/240L/360 EN840标准垃圾桶 |
| 23 | ●关键元器件 | 关键元器件：电气、液压系统的关键元器件提供相应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底盘驱动电机、电池包、电机控制器、液压系统电磁阀等核心元器件 |
| 24 | ●箱体举升卸料 | 箱体整体举升卸料，保证箱体举升卸料整车稳定性，车体后方有一副支腿油缸，箱体举升前自动伸出，箱体回落后，支腿自动收回，保护设备安全 |
| 25 | ●刮板+滑板机构 | 收集压缩机构采用箱体顶部设计，为刮板+滑板联动式，滑板水平运动，使油缸力完全作用在垃圾上，将垃圾从尾部移至箱体前部 |
| 26 | ●智能监控系统 | 每台车需配备一套定位系统及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每套系统由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ADAS摄像机、DSM摄像机、司机全景高清摄像机、车载显示屏、倒车摄像机、车前大角度摄像头、盲区监控（BSD摄像机、声光报警器）组成。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标准的联网应用能力，在视频联网中符合标准单DIN安装方式，车载设备数据需通过JT/T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数据交换协议接入姑苏区环卫所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实现车辆监管。**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每套系统预计单价为人民币0.6万元）** |

**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图示如下：**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车辆日常使用提供培训，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1.培训目标，如：驾驶人员对于车辆的操作、日常维护流程等。2.具体培训对象。3.培训内容应清晰易于理解。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售后服务，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需充分考虑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所投产品（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车辆上牌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车辆购置税含在投标总价中，保险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2.售后服务：整车所有主配件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含改装部分），易损件除外；（易损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否则视同为该车辆无易损件）。

**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全要求、工作性能等内容）例行巡检及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四）商务要求中“3.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全要求、工作性能等内容）例行巡检及培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余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四：太湖西路中转站压缩设备改造**

**本标段采购人联系方式：沈勤勇18015568121**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位螺旋式垃圾压缩机 | 下附 | 2 | 台 | 核心产品 |
| 2 | 固定箱平台 | 下附 | 2 | 台 |  |
| 3 | 中控系统 | 下附 | 2 | 套 |  |
| 4 | 除臭设备 | 下附 | 1 | 套 |  |
| 5 | 冲洗装置 | 下附 | 1 | 套 |  |
| 6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缆YJV5\*10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3、电压等级（kV）：焊压铜接头 | 160 | 米 |  |
| 7 | 桥架 | 1、名称：镀锌桥架200\*100\*1.2mm  2、类型：桥架支架制做安装 | 70 | 米 |  |
| 8 | 拆除、安装 | 旧压缩机、控制箱拆除，本次采购设备安装、调试 | 1 | 项 |  |
| 9 | 修缮 | 下附 | 1 | 项 |  |

**注：本项目不统一勘察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勘察联系人 沈勤勇18015568121（投标人由于未勘察现场导致的报价失误或对清单理解产生的歧义，其后果自行承担。具体图纸详见附件一）。**

（二）具体技术要求：

1.高位螺旋式垃圾压缩机

（1）系统组成要求

压缩机是垃圾压缩转运站的核心设备，固定于垃圾转运站内，与垃圾箱配合使用，主要由上料机构、压缩机构、锁箱机构、机架、料斗罩、液压系统及电气系统等组成。

▲1）垃圾站采用同侧垃圾收集及转运模式，即收集车与转运车均从同一侧进出。压缩机与垃圾箱对接后，压缩机的锁箱机构将压缩机与垃圾箱互锁，压缩机前部料斗接受收集车卸料，卸料后上料机构将垃圾通过垃圾箱前部上方进料口直接翻入垃圾箱内；垃圾箱压满后，压缩机构与垃圾箱分离，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将装满垃圾的垃圾箱进行转运。

▲2）采用机箱分离转运形式，即压缩作业时，压缩机与垃圾箱一体，转运时垃圾箱与压缩机分离，垃圾箱单独随车转运。

▲3）压缩机压缩方式采用高位螺旋压缩，压缩机构位于垃圾箱顶部，通过压缩机构对垃圾进行螺旋分级压缩。

▲4）料斗采用浅沉坑式布置，卸料时有落差，以方便机动车卸料，同时可以保证不同吨位垃圾收集车（包含大型垃圾压缩车）卸垃圾时及料斗往垃圾箱投垃圾的过程中污水不洒落。

★5）压缩机构上部设置密封罩，密封罩为三面密封结构，当收集车卸垃圾时，密封罩的三面密封可以有效防止垃圾飞散、洒落。

★6）压缩机构与垃圾箱设有锁紧与限位装置，水平及竖直方向均锁定可靠，确保垃圾压缩的正常运行。

★7）压缩机采用机电液一体化设计，集中于PLC进行逻辑控制处理，以实现各作业流程的自动化控制。

★8）液压泵站与电控箱外置于设备顶部，同时设置检修平台，方便维护。

▲9）液压系统采用伺服电机驱动，可实现无级调速，确保运行平稳、噪音小、油温低、有效节能。

▲10）压缩机需与第三方垃圾站服务单位现有垃圾箱及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匹配。**（具体图纸详见附件一）**

▲11）该项目为垃圾站老站改造项目，压缩机需与原有土建尺寸相匹配。**（具体图纸详见附件一）**

（2）设备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单位 |
| 1 | ▲额定垃圾处理能力 | ≥15 | t/h |
| 2 | ▲翻斗容积 | ≥10 | m3 |
| 3 | ★垃圾压实密度 | ≥0.8 | t/m3 |
| 4 | ▲最大压缩力 | ≥380 | kN |
| 5 | ▲压缩行程容积 | ≥3 | m3 |
| 6 | ★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 ≥25 | MPa |
| 7 | ★压缩循环时间 | ≤60 | s |
| 8 | ▲压缩行程 | ≥700 | mm |
| 9 | ★主机功率 | ≤11 | kW |
| 10 | ★工作噪音 | ≤70 | dB |
| 11 | ★匹配垃圾箱容积 | ≥25 | m3 |

2.固定箱平台

（1）系统组成要求

固定平台是配套高位螺旋式垃圾转运站的成套设备之一,通过它实现高位螺旋式压缩机与垃圾箱的对接及垃圾箱的推箱、拉箱功能，保证系统设备稳定可靠运作。

固定平台是高位螺旋式垃圾压缩机的配套设备之一，作为垃圾箱的承载载体与勾箱、卸箱的滑动轨道；其设置有自动推拉箱机构（自带动力装置），与压缩机共用液压泵站，无需动力切换，可实现在勾臂车勾箱时将垃圾箱推至指定勾箱位置，卸箱时将垃圾箱从勾箱为垃至压缩位。（需提供自动推拉箱机构实际应用现场图片）

（2）设备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单位 |
| ▲1 | 推拉箱距离 | ≥2500 | mm |

3.中控系统

（1）系统组成要求

中央控制系统由中控操作台、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及专业软件等组成。控制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可实现压缩机的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控制方式采用远程中控机控制和现场控制，现场操作优先于远程操作。

（2）性能要求

▲1）控制系统应与所控制的设备的PLC控制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运行稳定。

▲2）控制系统采用专业软件开发，通过人机界面显示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的控制界面，可方便实现对系统参数进行设置、查询及监控，通过操作台按钮实现对设备的直接控制，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工作形式的转换。自动控制时，软件自行接受各类信号，在进行分析后自动发出控制信号对设备进行控制。手动控制时，通过按钮或触摸屏由操作员确定每一步的操作方法后再发出控制信号。

▲3）控制系统具有远程操控能力，该系统的安装和使用可以远离设备或与工作现场隔离，以利于改善工作环境。

▲4）控制系统和监视系统可联合布置，使操作员能实时、准确掌握设备现场状态，确保操作的准确性和设备运行的安全性。

（3）系统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要求 |
| ▲1 | 触摸式液晶显示屏 | 屏幕尺寸： ≥8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800\*600像素（SVGA）  触摸面板：模拟  内部存储器：不低于32MB  备份存储器：不低于320KB |

4.除臭设备

（1）空间喷淋除臭系统介绍

空间喷淋除臭系统由控制系统、供液系统、雾化系统以及相关的管路、配件等组成。该系统通过控制系统自动将除臭药剂配比稀释，利用虹吸原理将液体吸入雾化机头，并随机头内产生的气流将液体雾化成极小的颗粒喷出，形成二流体的雾化方式，旋转喷洒到空中及地面，与空间的臭气分子充分接触反应，利用除臭药剂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臭气分子分解，以及将地面的臭气从根源去除，从而消除空间异味，真正达到标本兼治的除臭目的。

（2）系统性能要求

▲1）智能控制：全自动化智能控制，无需人员值守，可有效控制扬尘。

▲2）雾化喷洒液可选用生物除臭药剂或植物除臭药剂，降尘效果好，运行费用低。

▲3）性能可靠：可24小时连续运转，运行稳定、安全。节能省电，雾化效果佳，用水量少。

▲4）系统设计原则：重点部位重点处理；合理布置喷洒管路，可对应区域针对工况开启或关闭。

▲5）喷雾射程半径大，射程远，保障降尘效果。

▲6）具有降尘效果好、穿透力强，无堵塞风险等优点。

▲7）采用PLC自动控制，设置远程和就地两种模式，就地控制时通过操作面板的按钮、开关等操作实现系统要求的所有功能；远程控制通过以太网与中控室连接实现中控室集中控制。

（3）系统配置与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具体参数 |  |
| 智能雾化器 | ▲主体材质 | SUS304+聚乙烯 |
| ▲雾化液量（ml/min） | 50-150 |
| ▲雾化液滴尺寸（μm） | 14-25 |
| ▲旋转角度 | 水平180°、俯仰±35° |
| ▲有效作用面积（m²） | ≥100 |
| ▲喷射半径（m） | ≥5 |
| ▲雾化器数量（套） | ≥4 |
| ▲喷淋方式 | 二流体雾化 |
| ▲水箱容积 | ≥30L |
| ▲总功率（kW） | ≥4.8 |
| 控制系统 | ▲柜体材质 | 碳钢喷塑 |
| ▲触摸屏 | 7寸 |
| 混合液输送泵 | ▲流量（m³/h） | ≥5 |
| ▲功率（KW） | ≥0.55kw |
| 植物液原液箱 | ▲容积（L） | ≥75 |
| ▲材质 | PP |
| 植物液工作液箱 | ▲容积（L） | ≥500 |
| ▲材质 | PP |
| 进水过滤 | ▲过滤等级 | 三级过滤 |
| ▲过滤精度（μm） | ≥5 |
| ▲耐压（kg/cm2） | ≥35 |
| 输送管道 | ▲规格（mm） | ≥Φ10 |
| ▲材质 | PE |
| ▲数量（m） | 满足项目需求 |

5.冲洗装置

（1）设备概述及组成

直立移动式紧凑型冷水高压清洗机，由电机、高压水泵、高压喷枪、一体化高强度塑料构架等组成，可外接清洁剂。适用于：各种环卫装备及配套产品的清洗保养，如垃圾箱、卸料门等；外墙、门窗、地坪地面，垃圾渗沥滴落物以及人工难以清洗到的角落等。

（2）设备性能特点

▲1）直立式、紧凑机身设计、大脚轮胎设计，移动储存便捷。

▲2）一键式喷枪；可变压力/水流控制；伸缩式推动把手。

▲3）三柱塞泵，清洁表现优异。

▲4）枪柄使用安全，省力。

（3）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电源 相/伏特/赫兹 | 1/220/50 |
| ▲额定功率 千瓦 | ≤3.1 |
| ▲水流量 升/小时 | ≥600 |
| ▲工作压力 兆帕 | 15 |
| ▲最高进水温度 摄氏度 | 60 |
| ▲重量 千克 | 30-40 |
| ▲高压管 米 | ≥10 |
| ▲喷枪杆 毫米 | ≥840 |

6.修缮

（1）原混凝土地面拆除，拆除200mm混凝土、100mm碎石垫层，约112.2平方米。

（2）原混凝土明沟拆除。

（3）立面块料拆除，原墙柱面瓷砖及基层拆除，约20平方米。

（4）块料墙面施工，300\*600\*10墙砖，采用12厚1:3水泥砂浆、8厚 1:0.1:2.5混合砂浆，约20平方米。

（5）挖基坑土方，约4.5立方米。

（6）余方弃置，土方外运，挖机上车，运距10km，约4.5立方米。

（7）余方弃置，垃圾清理及外运，运距10km，挖机上车，约34.26立方米。

（8）设备基础，C30非泵送混凝土，约25.63立方米。

（9）混凝土楼地面，200mm厚C30非泵送混凝土，约112.2平方米。

（10）自流坪楼地面，厚耐磨防腐蚀环氧砂浆自流地坪，20厚1：3水泥砂浆面层，约198平方米。

（11）预埋铁件,预埋钢板制作、安装。

（12）地沟,非泵送现浇构件,C25地沟,约24平方米。

（13）接市政雨污水管网，新建雨污水管接入市政，已建污水管的封堵、拆除及接通。

**注：标▲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三）其他要求：

1.现场培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列出培训计划。

（1）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

（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保证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提供维修资料，提供中文的用户操作手册。

（3）投标人须为设备日常使用提供培训，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1.培训目标，如：操作人员对于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流程等。2.具体培训对象。3.培训内容应清晰易于理解。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售后服务，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需充分考虑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

3.安装要求：

（1）中标单位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2）中标单位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单位。

（3）中标单位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4.验收的相关要求：

（1）验收地点：货物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中标单位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告采购单位到货时间，以便采购单位安排接货及验收工作）

（3）验收时，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应派代表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中标单位立即无条件地在三日内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必要时采购单位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共同参加验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验收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5）如供需双方对验收结果意见有分歧的，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验收意见错误的一方支付（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不能检测的，由供需双方共同指定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120天内安装调试修缮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2.中标单位提供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五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以内完成采购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如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单位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修理、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中标单位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中标单位须提供质保要求。

（1）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按零配件成本费收费，免除所有人工费和技术咨询费。

（2）保证备品备件及时供应，所有部件保修保证是原装配件或同档次的第三方适配件。

（3）当用户更换或增加操作维护人员时，仍可提供常规维修知识的培训。

**注： （四）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五：大型新能源机扫一体车**

**本标段采购人联系方式：黄工 0512-65101801**

**数量：一辆**

1. 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底盘排放标准 | 二类底盘，纯电动 |
| 2 | ★长（mm） | ≤9200mm |
| 3 | ★宽（mm） | ≤2550 mm |
| 4 | ★高（mm） | ≤3190mm |
| 5 | ★最大总质量（kg） | 18000kg |
| 6 | ★整备质量（kg） | ≤13400 kg |
| 7 | ★额定装载质量（kg） | ≥4400 kg |
| 8 | ★接近角/离去角 | ≥10/10 |
| 9 | ★前悬/后悬（mm） | ≥1250/1985 |
| 10 | ●轴距（mm） | ≤5300mm |
| 11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 |
| 12 | ●电池电量(kWh) | ≥240kwh |
| 13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80KW |
| 14 | ●续航里程（km） | 400±10% |
| 15 | ●清水箱容积（m³） | ≥8 |
| 16 | ●污水箱容积（m³） | ≥6 |
| 17 | ●洗扫宽度（m） | ≥3 |
| 18 | ●监控系统要求 | 每台车需配备一套定位系统及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每套系统由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ADAS摄像机、DSM摄像机、司机全景高清摄像机、车载显示屏、倒车摄像机、车前大角度摄像头、盲区监控（BSD摄像机、声光报警器）组成。所配备设备须与采购单位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纳入系统统一管理。采购单位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标准的联网应用能力，在视频联网中遵循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等协议，实现视频级联资源同步、预览回放等应用。在数据联网中支持GA/T 1400.1-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JT/T 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等主流标准协议的快速接入及扩展。**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每套系统预计单价为人民币1.2万元）** |
| 19 | ●清水箱要求 | 清水箱及清水垃圾箱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
| 20 | ●垃圾箱要求 | 垃圾箱内带冲洗洁筒功能 |

**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在车身两侧和正前方喷涂蓝色“苏州环卫”字样 每个字体大小为20CM）；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图示如下：**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车辆日常使用提供培训，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1.培训目标，如：驾驶人员对于车辆的操作、日常维护流程等。2.具体培训对象。3.培训内容应清晰易于理解。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售后服务，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需充分考虑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所投产品（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车辆上牌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保险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4.验收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参数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1.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2.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包修，包括配件。**

**注：**

**（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标段六：大型新能源扫地车**

**本标段采购人联系方式：黄工 0512-65101801**

**数量：一辆**

（一）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底盘排放标准 | 二类底盘，纯电动 |
| 2 | ★长（mm） | ≤9200mm |
| 3 | ★宽（mm） | ≤2550 mm |
| 4 | ★高（mm） | ≤3220mm |
| 5 | ★最大总质量（kg） | 18000kg |
| 6 | ★整备质量（kg） | ≤13350 kg |
| 7 | ★额定装载质量（kg） | ≥5500 kg |
| 8 | ★接近角/离去角 | ≥14/8 |
| 9 | ★前悬/后悬（mm） | ≥1250/1985 |
| 10 | ●轴距（mm） | ≤5300mm |
| 11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 |
| 12 | ●电池电量(kWh) | ≥250kwh |
| 13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200±20% |
| 14 | ●续航里程（km） | 400±10% |
| 15 | ●清水箱容积（m³） | ≥4.5 |
| 16 | ●污水箱容积（m³） | ≥6 |
| 17 | ●清扫宽度（m） | ≥3 |
| 18 | ●监控系统要求 | 每台车需配备一套定位系统及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每套系统由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ADAS摄像机、DSM摄像机、司机全景高清摄像机、车载显示屏、倒车摄像机、车前大角度摄像头、盲区监控（BSD摄像机、声光报警器）组成。所配备设备须与采购单位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纳入系统统一管理。采购单位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标准的联网应用能力，在视频联网中遵循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等协议，实现视频级联资源同步、预览回放等应用。在数据联网中支持GA/T 1400.1-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JT/T 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等主流标准协议的快速接入及扩展。**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每套系统预计单价为人民币1.2万元）** |
| 19 | ●清水箱要求 | 清水箱及清水垃圾箱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
| 20 | ●垃圾箱要求 | 垃圾箱内带冲洗洁筒功能 |

**车辆颜色、图案及文字由采购单位指定（在车身两侧和正前方喷涂蓝色“苏州环卫”字样 每个字体大小为20CM）；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涂装，颜色、图案及文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喷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图示如下：**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车辆日常使用提供培训，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1.培训目标，如：驾驶人员对于车辆的操作、日常维护流程等。2.具体培训对象。3.培训内容应清晰易于理解。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售后服务，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需充分考虑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所投产品（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车辆上牌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保险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4.验收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参数技术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供货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所供产品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2.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包修，包括配件。**

**注： （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六、综合说明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此次投标报价应综合考量投标人提供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基础的开挖及恢复、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3.中标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七、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不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其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绿色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规定，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服务。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八、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标委员会。

2.采购过程中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供应商若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罚款的，请携带相关地方、部门对较大数额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若无法提供，则可能承担投标无效等相应不利后果。

4.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由失信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失信信息，登录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九、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政府集中采购主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限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政府集中采购分合同”中甲方指定的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 按政府集中采购分合同中甲方要求的时间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签订政府集中采购分合同（下文简称“分合同”）后，分合同中的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货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分合同中的甲方支付余款至合同价款的100%。乙方需开具有效发票，凭票支付。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验收**

1.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八、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

**政府集中采购分合同**

甲方(需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招标文件，就甲乙双方形成供需关系合作事宜，本协议甲方（需方）承继乙方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签署的前述《政府集中采购主合同》中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

二、货物数量：

三、送货时间、地点：下订单后 天内完成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遇不可抗力原因需延迟交货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四、验收：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支付政府集中采购主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货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乙方需开具有效发票，凭票支付。**

六、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在供货和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其他损失、或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向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七、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文件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直接将评委的评分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评委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评委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3.如投标人存在“苏财购〔2017〕11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关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件执行。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此规定处理。**

5.针对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③本项目共有6个标段。本次开标顺序为一、二、三、四、五、六标段依次开标。**

**④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报所有标段，且兼投兼中。评审顺序按第一标段→第六标段。**

**二、评分标准：**

**标段一： 15吨转运车**

**(一）价格分：45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二）售后服务：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最高3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上响应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本项最高3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包括：①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的保障说明；②质量保证期满后五年内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

（1）培训目标：使驾驶人员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解决常见故障

（2）培训对象：车辆驾驶员

（3）培训内容：①培训提纲及流程；②产品的基本结构；③日常使用操作；④保养与管理；⑤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上述每项应逐条叙述，内容完整，达到培训方案要求的，每项得2分；未达到培训方案要求或未作完整叙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三）技术质量:33分**

1.所投车辆、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注★的技术指标为重点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注●的其他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7分，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本项最高27分。

**（注：标★的参数需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 国家工信部公告或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整车定型报告2.官网截图证明3.技术参数彩页。标●的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2.底盘生产时间比较（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底盘合格证生产日期为准，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对应生产日期的底盘合格证），2023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得3分；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承诺在满足原有免费质保期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四）企业评价：6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认证证书，五星认证的，得3分；四星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1-2项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五）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标段二：大型垃圾转运车辆**

**(一）价格分：45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二）售后服务：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最高3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上响应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本项最高3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包括：①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的保障说明；②质量保证期满后五年内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

（1）培训目标：使驾驶人员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解决常见故障

（2）培训对象：车辆驾驶员

（3）培训内容：①培训提纲及流程；②产品的基本结构；③日常使用操作；④保养与管理；⑤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上述每项应逐条叙述，内容完整，达到培训方案要求的，每项得2分；未达到培训方案要求或未作完整叙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三）技术质量：36分**

1.所投车辆、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注★的技术指标为重点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注●的其他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0分，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本项最高30分。

**（注：标★的参数需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 国家工信部公告或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整车定型报告2.官网截图证明3.技术参数彩页。标●的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2.底盘生产时间比较（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底盘合格证生产日期为准，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对应生产日期的底盘合格证），2023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得3分；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承诺在满足原有免费质保期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四）企业评价：3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五）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标段三：小型垃圾收运车辆（新能源）**

**(一）价格分：40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二）售后服务：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最高3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上响应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本项最高3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包括：①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的保障说明；②质量保证期满后五年内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

（1）培训目标：使驾驶人员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解决常见故障

（2）培训对象：车辆驾驶员

（3）培训内容：①培训提纲及流程；②产品的基本结构；③日常使用操作；④保养与管理；⑤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上述每项应逐条叙述，内容完整，达到培训方案要求的，每项得2分；未达到培训方案要求或未作完整叙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三）技术质量：41分**

1.所投车辆、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注★的技术指标为重点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注●的其他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6分，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本项最高36分。

**（注：标★的参数需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 国家工信部公告或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整车定型报告2.官网截图证明3.技术参数彩页。标●的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2.底盘生产时间比较（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底盘合格证生产日期为准，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对应生产日期的底盘合格证），2023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得3分；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承诺在满足原有免费质保期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四）企业评价：3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五）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标段四：太湖西路中转站压缩设备改造**

**(一）价格分：55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100

**（二）售后服务：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最高3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上响应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本项最高3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包括：①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的保障说明；②质量保证期满后五年内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

（1）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解决常见故障

（2）培训对象：操作人员

（3）培训内容：①培训提纲及流程；②产品的基本结构；③日常使用操作；④保养与管理；⑤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上述每项应逐条叙述，内容完整，达到培训方案要求的，每项得2分；未达到培训方案要求或未作完整叙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三）技术质量：23分**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注★的技术指标为核心产品重点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重点指标要求的得满分2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本项最高20分。**（注：标★的参数需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 国家工信部公告2.官网截图证明3.技术参数彩页。）**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承诺在满足原有免费质保期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四）企业评价：6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认证证书，五星认证的，得3分；四星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1-2项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五）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标段五：大型新能源机扫一体车 标段六：大型新能源扫地车**

**(一）价格分：45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二）售后服务：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最高3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内响应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以上响应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5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5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本项最高3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包括：①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的保障说明；②质量保证期满后五年内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

（1）培训目标：使驾驶人员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解决常见故障

（2）培训对象：车辆驾驶员

（3）培训内容：①培训提纲及流程；②产品的基本结构；③日常使用操作；④保养与管理；⑤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上述每项应逐条叙述，内容完整，达到培训方案要求的，每项得2分；未达到培训方案要求或未作完整叙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三）技术质量：36分**

1.所投车辆、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注★的技术指标为重点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注●的其他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0分，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本项最高30分。

**（注：标★的参数需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 国家工信部公告或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整车定型报告2.官网截图证明3.技术参数彩页。标●的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

2.底盘生产时间比较（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底盘合格证生产日期为准，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对应生产日期的底盘合格证），2023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得3分；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承诺在满足原有免费质保期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四）企业评价：3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五）类似业绩分：4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服务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备注：

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3.投标人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footnote-ref-1)